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請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慈德

代理人 鄭雅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366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遠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積穗分行	110年1月10日	4萬3,589元	JE0000000	